

幼兒保育系(科)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

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09.11)

- 一、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能力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論文、專題製作及技能等競賽，特訂定「幼兒保育系(科)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本系(科)在學學生經系選派或同意，代表本系(科)參加與所屬專長有關之校外專業競賽，且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向本系(科)提出申請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
- 四、經費支用範圍及額度：
 - (一) 競賽之報名費、印刷費及差旅費，以實報實銷方式核銷。
 - (二) 額度：不限個人或團體競賽，補助金額由申請者經所屬系(科)審核核定。論文發表及靜態作品競賽每人上限1000元，現場競賽者，比賽場地台中以北，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，台中以南每人補助上限為2000元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繳交及核銷：

專業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彙整存查(格式如附件)；另應於競賽結束後備妥相關憑證，依相關校內辦法辦理核銷手續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保育系(科)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結案報告

競賽名稱					
舉辦日期					
評審人員 (單位、職稱)					
舉辦地點					
參加組數/人數 (請附人員清冊)					
競賽內容題目及摘要	500 字以內。				
競賽執行情況	500 字以內。				
競賽心得	500 字以內。				
使用經費明細					
相關活動照片	請將照片檔案隨結案報告寄交辦公室 (至少四張具代表性照片，副檔名. jpg 或. png，每張檔案最大 2MB)				
其它相關附件					
學制/班級		指導老師		單位主管	
學 號					
申 請 人					